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80916-9

訴願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縣○○鄉○○號

通訊處：台北縣○○鄉○○號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3 日環業字第 0980014415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又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、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。

二、查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為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3 日環業字第 0980014415 號函處分，訴願人係於 98 年 6 月 9 日收受行政處分文書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訴願人住於台北縣

，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，自 98 年 6 月 10 日起算，應於 98 年 7 月 13 日屆滿，是日復非星期例假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7 月 14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蓋於訴願書上之日期戳可按，是上開處分因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乃告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案訴願自非法之所許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（106）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